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永华环保有限公司

百昌远智工程管理(无锡)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6-BCYZ-C2025-0003号2025年度马鞍街道滁河等8条骨干河道巡查管护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9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梨花家园商用房 55#-23-1

电话：82710206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马鞍街道滁河等 8 条骨干河道巡查管护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永华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人民路 54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永华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城西社区 3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强化河道堤防管理，保证工程完好，保障工程安全运行，马鞍街道境内滁河、八百河、黄木桥河、招兵河、十里河、河王坝溢洪河，葛桥河、山沟李引水河共 8 条骨干河道（总长 63.65 公里）实行巡查与管护工作。

服务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岸别	起讫地点		总河堤长 (KM)	实际管 护河堤 长 (KM)	管护费用 (元)	备注
			起点	讫点				
1	滁河	左岸	杨河口	招兵河 入滁河 口	11.25	11.25	265460	区管河道
2	八百河	右岸	十里河 口	方州桥	5.25	5.25	95110	区管河道
3	招兵河	左岸	墩杨桥	马鞍雄 州交界 处	9.62	1.82	28980	骨干河道 (区管河道)
		左岸	工业园	墩杨桥		2	12665	
		右岸	工业园	农场撇 洪河		3.82	70455	
		右岸	农场撇 洪河	招兵河 入滁河 口		1.98	13865	
4	河王坝溢 洪道(蔡 桥河)	左右岸	河王坝 水库	周庄	7.5	5	93555	骨干河道
		左岸	周庄	马鞍冶 山交界 处		2.5	18900	(区管河道)

5	黄木河	左岸	汪营	杨河口	7.47	7.47	136400	骨干河道 (区管河道)
6	十里河	左岸	平山水库溢洪道	长坝桥	14.36	6.08	55030	骨干河道 (区管河道)
		右岸	平山水库溢洪道	长坝桥		6.09	55080	
		左岸	长坝桥	马鞍金牛湖交界处		0.8	10560	
		右岸	长坝桥	十里河入八百河口		1.39	22280	
7	葛桥河	左右岸	庙庄泵站	入八百河口处	3.6	3.6	48580	街管河道
8	山沟李引水河	左右岸	山沟李泵站	入八百河口处	4.6	4.6	63080	街管河道
合计					63.65	63.65	990000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服务期限：1 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990000 / 年（大写）玖拾玖万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3、管护协议书；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河道巡查管护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维保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维保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每季度按考核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河道巡查管护费用相关支付条件，相应河道考核结果90分以上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当期相应河道的养护服务费，考核结果80-89分为良好的，支付相应河道的养护服务费90%；考核结果60-79分为合格的，支付当期相应河道的养护服务费的75%；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当期相应河道的养护服务费不予支付，并对相应问题要整改到位，整改到位后支付当期相应河道的养护服务费的75%，如未整改到位的，扣发本期养护服务费。
- 河道执行相应考核办法为《六合区马鞍街道滁河等8条骨干河道堤防巡查、管护工作细则》和《六合区马鞍街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考核表》等有关要求。滁河荣盛桥南段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管护，管理设施、草皮损坏等责任由管护单位负责。
- 以上考核以街道水利中心考核为准，参考区级河道管理所考核结果有关数据，被有关部门通报的，相应河道当期的管护经费不再拨付。
- 4、养护期内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5、如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到位，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造成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6、养护单位对采购人交办的合同内的事项三次以上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7、区级河道管理所考核扣分原因为历史遗留问题、不可抗力导致的、非供应商导致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4、养护期满前，若乙方未按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档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做好下一维保年度的衔接工作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区水利局相关部门壹份，供应商执壹份，一份交政府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管护协议书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京永华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马鞍街道骨干河道管理和养护工作, 提高河道堤防管理水平, 规范河道堤防管理行为, 及时制止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提升改善水环境, 维护河道堤防生态健康, 保障河道工程发挥应有的效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六合区农村河道长效管理办法》、《马鞍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长效管护办法》、《马鞍街道河道管理“河长制”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甲方) 委托南京永华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承担实施2025年度马鞍街道滁河等8条骨干河道巡查管护项目。在双方已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 基础上, 为明确责任、规范管理,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名称: 2025 年度马鞍街道滁河等 8 条骨干河道巡查管护项目

二、合同期限: 1 年

三、双方权益

1、甲方代表

甲方委派为派驻现场代表, 全面负责日常巡查、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潘小兵 为日常巡查、养护作业的负责人, 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 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巡查、养护现场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巡查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包括现场会)。

2.3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巡查养护现场负责人。

3、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成交巡查、养护区域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巡查、养护作业技术交流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巡查、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每年初对乙方作出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每月巡查、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每季度配合区水利局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按有关巡查、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 年终综合考核考评。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巡查、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 每季度支付相应巡查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巡查、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巡查、养护。

4.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巡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4.4 应按甲方提供的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细则进行落实。

4.5 超出常规巡查、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4.6 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好解决来信、来访。

4.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8 加强汛期、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巡查、养护维修工作。

4.9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10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5、巡查、养护工作组织设计（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上报全年巡查、养护工作计划，并送交甲方。甲方在 3 日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巡查、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工作的检查、监督。巡查、养护工作实际计划与经确认的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质量标准

巡查、养护质量标准参照《马鞍街道骨干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细则》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马鞍街道骨干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细则》质量标准进行巡查养护，随时接受甲方以及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8、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巡查、养护工作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安全防护

9.1 巡查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统一着装上岗操作，佩戴上岗证。

9.2 出现大小公伤事故，供应商自负，与采购人无关

10、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马鞍街道滁河等 8 条骨干河道堤防巡查、管护工作细则

一、概述

(一) 为规范马鞍街道滁河等 8 条骨干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 保障堤坝防洪安全, 巩固水环境整治的完整、清洁, 明确管护责任的主体, 强化河道堤防管理, 保证工程完好, 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制定本细则。

(二) 滁河等 8 条骨干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适用本细则。

(三) 滁河等 8 条骨干河道堤防巡查、养护, 应达到“堤顶平整, 堤坡整洁, 工程完好, 设施完善, 绿化美观, 资料成册”的绩效目标。

(四) 滁河等 8 条骨干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 日常养护, 随时维修, 养重于修, 修重于建”的原则, 根据实际, 结合科学分析, 预先防范, 及时减弱或消除导致滁河等 8 条骨干河道堤防发生损毁因素, 通过日常巡查养护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维护滁河等 5 条骨干河道堤防工程的正常运行, 实现河道堤防管理良性循环, 完成绩效指标。

(五) 加强工程管理, 加大巡查力度, 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分析原因, 采取对策。

(六) 依靠科技进步, 逐步提高工程管护现代化水平。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 开展管理维护工作。

(七) 涉水建设项目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范围

马鞍街道境内滁河、八百河、黄木桥河、招兵河、十里河、河王坝溢洪河, 葛桥河、山沟李引水河共 8 条骨干河道(河道总长 63.65 公里), 实行巡查与管护工作。巡查管护内容主要包括堤顶、迎水坡、背水坡、戗台(平台)、防洪墙、生物防护工程、管理设施及其他等(其中滁河城区段已整治过的河滨大道, 只清理亲水平台及以下岸边)。其中实行河道蓝线控制范围: 滁河背水坡堤脚外 20m, 其它河道控制范围为背水坡堤脚外 15m。

三、内容

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堤顶、迎水坡、背水坡及戗台、防洪墙、管理设施、生物防护工程、水面保洁、环境保洁等。

巡查、养护工作应做到及时发现并消除问题, 随时防护避免发生问题, 保持河道堤防的安全、完整和正常运用。

(一) 巡查

1、管养公司管养人员工作实行 8 小时制，按时上下班。

2、管养公司管养人员工作时要统一着装，着装印有“马鞍山堤防管护”等字样。

3、管养公司应履行巡查职责，每日全河道巡查不少于 1 次。

4、汛期每天全河道巡查不少于 2 次。

5、警戒水位以上时段要全河道不间断巡查。

6、当河道遇严重影响其安全运行情况如暴雨、地震、大潮、强热带风暴或其他危险时，应随时做特别巡查。

7、巡查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记录簿，认真填写日常巡查记录，确保记录真实性、准确性。每月月底将日常巡查记录表、月度巡查总结、照片等材料上报街道水利管理中心，并及时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日常巡查中发现险情（堤坝顶有裂缝、掉洞现象、坡面出现塌方、背水坡有散浸、漏水现象、穿堤建筑物损坏、漏水、溢洪道（闸）阻塞、塌方等。），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街道水利管理中心。

（二）养护

1、**堤顶：**巡查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植物滋生、废弃物现象；路面有无坑洼车辙、沉降、波浪；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倾斜、下沉等；堤肩有无雨淋沟。养护做到堤顶、堤肩、道口等平整、坚实、无杂草、无弃物、无明显坑洼、无明显凹陷、起伏。堤顶防汛通道定期应清扫，每周不少于 1 次。保持路面整洁、平整、无积水、无坑洼、无垃圾、杂草、杂物。

2、**迎水坡：**巡查坡面是否平整，无杂草杂树滋生，无生产、生活垃圾；护坡砌块是否完好，排水沟有无淤积物。养护做到坡面平整，无杂草杂树滋生现象，护坡和排水沟定时清扫，每周不少于 1 次，雨淋沟、雨淋坑及时修复。

3、**背水坡及戗台：**巡查坡面是否平整，有无雨淋沟，杂草杂树滋生现象，巡查便道、界沟是否清洁无杂物，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有无兽洞、蚁穴等隐患。养护做到背水坡保持坡面平整、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物等。戗台（平台）应保持台面平整。堤脚线应保持连续、清晰。上下堤坡道应保持顺直、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巡查便道、界沟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杂物，每周清扫不少于 1 次。

4、**防洪墙：**防洪（浪）墙（堤）表面杂草和杂物应及时清除，保持整洁，每周清扫不少于 1 次。发现裂缝、断裂、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或表面风化、

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情况，应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及时上报街道水利管理中心。

5、生物防护工程：主要检查绿化植被的成活率、保存率情况；有无砍伐、偷盗、破坏植被情况；巡查中应注意是否有白蚁及鼠獾等危害动物的出没。养护做到草皮护坡应及时修整、清除杂草，每周不少于1次，保持完整美观、草高一般不超过15厘米。清理过程中不得用除草剂化除，统一使用割草机清除。加强防护林的防火安全检查。认真检查白蚁及鼠獾等危害动物的动向，如发现应及时上报街道水利管理中心或区水利局。

6、管理设施：管养公司要配置部分管理牌、警示牌，并日常定期检查管理牌、里程碑、界碑、警示牌、宣传标牌、行车标志等，保持清晰整洁，如发现损坏，应及时上报，以便及时更换埋置。

7、水面保洁：保持河面（以河道中心线为界）清洁，无大面积水花生、浮萍等漂浮物。发现并制止往河道内倾倒垃圾、渣土、尾矿等杂物，及时清理。

8、其他：巡查并制止在堤防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活动：（1）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葬坟、开采、取土、挖筑鱼塘。（2）倾倒垃圾、渣土、尾矿或者掩埋危及防洪堤安全的物件。（3）擅自圈筑围墙。（4）违章种植。（5）载重、超高、超宽的车辆上堤行驶（防汛抢险车辆除外）和破坏水利设施行为。对上述1-5款违章行为不能当场制止的应及时向所在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和区河道管理所报告，并做好记录，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违章事实等，有条件的应进行现场拍照或录像。

9、环境保洁：巡查养护范围内道路、堤顶、迎水坡、背水坡及戗台每周要及时清扫，保持无杂物。乱倒垃圾及弃物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清除。垃圾集中拖运，集中处理，不要二次污染。凡设置垃圾池、垃圾箱处，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清除。

四、资料

- （一）、管护公司及时上报给业主每月的工作内容、投入情况、养护后状况。
- （二）、每月月底将日常养护记录、月度养护总结、图片等资料整理归档。
- （三）、每年合同期满或年终做好巡查养护工作总结报告及管护资料。

01000132776

河道堤防巡查管护考核表

2025 年 季度 河道堤防巡查管护考核表

马鞍 街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应得分数	季度考核得分
1	堤防巡查 13 分	1、上堤巡查持证上岗、身着管护工作服，坚持日巡查制度。	2 分	
		2、非汛期每天巡查一次，汛期每天早晚各巡查一次。	2 分	
		3、警戒水位以上不间断巡查。	2 分	
		4、每次巡查按规范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及台账资料。	7 分	
		1、制止违章种植（植树、种菜等），违章搭建等。	5 分	
2	制止违章 20 分	2、制止倾倒垃圾、渣土、堆放危化品及其他杂物等。	5 分	
		3、制止设置障碍，私自挖掘取土等。	3 分	
		4、制止载重车辆上堤行驶和破坏水利设施的行为等	5 分	
		5、对上述 1——4 款违章行为不能当场制止的，应及时向所在街镇水利站和区水政监察大队报告，并做好记录，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违章事实等，有条件的应进行现场拍照或录像。	2 分	
3	清障清杂 26 分	1、及时清除管理范围内的杂树、杂草、河面漂浮物等。	10 分	
		2、及时清除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及其他堆放物等。	8 分	
		3、及时清除堤顶障碍物，保持防汛道路通畅等。	8 分	
		1、堤顶养护达到路面平整，无坑洼，无弃物等。	8 分	
4	日常养护 32 分	2、迎水坡、背水坡养护达到坡面平整等。	8 分	
		3、里程碑、界牌、限高杆、责任牌等保持整洁，如有损坏应及时整改到位。	8 分	
		4、堤防草皮损坏应及时更新补植整改到位。	8 分	
5	报讯报险 5 分	认真查找堤防险情，一旦发现堤顶有裂缝、掉洞现象，坡面出现塌方，背水坡有散浸、漏水现象，穿堤建筑物损坏、漏水、溢洪道（闸）阻塞、塌方等情况，应立即向所在地街镇水利站和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5 分	
6	其他 4 分	1、协助水事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2 分	
		2、完成水利站等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	2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人： 巡查管护人：

年 月 日